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 民國102年09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. 為鼓勵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 學生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、清寒勤學，並確保本校校內獎助學金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特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校各獎助學金獲獎名單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頒發。
3.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均得依各獎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4. 本校延修生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5. 復學生、由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6. 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後經核准休學者，取消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。
7. 本校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應依本辦法另訂各獎項施行細則，以為依循。
8.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